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有關版權事宜的修訂建議

引言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公佈了一套有關版權事宜的初步建議方案，該套方案是繼年初為檢討《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若干條文進行公眾諮詢後擬訂的。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我們從相關代表團體接獲有關各項初步建議的主要意見，並簡介我們對其中部分建議所擬的修訂。

相關代表團體的諮詢

2.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介有關版權事宜的初步建議[立法會CB(1)1792/04-05(05)號文件]。其後，委員會接獲約 60 份意見書，並在二零零五年七月的會議上會見了公眾和版權擁有人的代表。附件 A 撮錄了這些意見書中的主要意見和我們的回應。我們亦諮詢了主要的版權作品使用者組織(包括商會、中小型企業協會、消費者委員會、18 區區議會、非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福利機構和主要宗教團體)，並曾與版權擁有人進行磋商。仔細考慮所有意見後，我們建議對部分初步建議作出修訂。下文各段詳載修訂的內容，而初步建議與修訂建議的比較摘要則載於附件 B。

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

(a) 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擬議刑責

3. 我們提出的初步建議之一，是增訂刑事罪行，以打擊在業務過程中及為業務的目的，複製在四類印刷作品(即報章、雜誌、期刊或書籍)發表的版權作品，以期分發給員工或業務活動參加者，或向員工或參加者分發上述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嚴重侵權行為(請參閱立法會CB(1)1792/04-05(05)號文件第 9 至 15 段)。我們在過去數月接觸的版權作品使用者組織仍然對擬議罪行深表關注，擔心會影響資訊的自由流通，並妨礙香港邁向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有些人質疑是否有充分

理據把業務最終使用者的侵權行為刑事化，並對出版業所聲稱的侵權情況的嚴重程度存疑。

4. 大多數使用者組織都沒有就「安全港」建議具體的界線，其原因不一：有些組織根本反對擬議的刑事罪行；有些認為用數字訂明界線並不可行；也有些組織只強調界線必須非常寬鬆，以免對資訊的自由流通造成不良影響。當中只有一個商會建議，如侵權複製品只佔所複製或分發的書籍總頁數 3% 至 5% 以下，則擬議的刑事罪行應不適用於有關的作為。

5. 出版業的版權擁有人就須負上擬議刑責的界線提出了多項建議。就報章刊載的版權作品而言，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 12 份本地報章)建議「安全港」的界線應為：取自報章上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在 14 日內不得超過 300 份。至於在書籍(包括學術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代表本地及外國書籍出版商)建議：擬議罪行應涵蓋有規律性或經常作出的侵權作為，或是在任何 180 日內複製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所有侵權複製品的零售價值合共超過 2,000 元。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又建議，如每次複製／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不超過全書頁數的 15%，或在 180 日內累積複製／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不超過全書頁數的 30%，則在決定有關侵權行為的「有規律性」、「經常」或「零售價值」的程度時，有關的侵權複製品不應計算在內。

6. 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擬議的刑事罪行不應涵蓋業務最終使用者偶然或個別侵犯版權的情況，因為這些情況已經構成民事法律責任。我們認為，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事罪行應只針對有規律性或經常作出有關侵權作為的使用者。

7. 我們也認為版權擁有人建議的「安全港」界線太低。我們建議採用以下界線 —

- (a) 就載於報章、雜誌及期刊(學術期刊除外)的版權作品而言，如在任何 14 日內，複製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不超過 1 000 份，則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事罪行便不適用；以及

(b) 就載於書籍(包括學術期刊)的版權作品而言，若在 180 日內複製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的零售總值不超逾 8,000 元，則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便不適用。在計算侵權複製品的零售價值時，若侵權複製品的頁數超逾全書頁數的 15%，我們才會把該侵權複製品計算在內(即「刑責下應考慮的侵權複製品」)。不屬於「刑責下應考慮的侵權複製品」不會用以計算零售價值界線，除非在 180 日內複製／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的頁數累計已超逾全書頁數的 50%，在這情況下，複製自該書的所有侵權複製品會被一併計算，當作一份「刑責下應考慮的侵權複製品」，用以計算零售價值界線。

8. 我們的另一項初步建議，是就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事罪行，為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資助教育機構提供豁免，以方便教學。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強烈要求，擬議的豁免條文不應適用於涉及教科書和在市場上出售主要作教學用途的材料之侵權行為。該聯盟聲稱，如不設定刑事罰則，教育機構會繼續向學生分發侵權複製品，結果摧毀有關作品的潛在市場。另一方面，一些使用者組織建議，應把擬議的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牟利的學校、慈善及福利機構、商會和其他非牟利機構。

9. 我們不建議修訂這項初步建議。我們在考慮到社會人士擔心課堂教學可能會受到的妨礙，以及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受到的影響後，認為擬議的豁免範圍已屬恰當。

(b) 董事／合夥人的刑責

10. 我們另一項初步建議是，若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作為構成任何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除非有證據證明該(等)董事／合夥人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出有關侵權作為，否則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該合夥機構的合夥人在同一案件中須同樣負上刑責(請參閱立法會CB(1)1792/04-05(05)號文件第 18 段)。部分使用者組織認為擬議刑責隱含舉證責任的轉移，因此對建議持強烈保留意見。他們更質疑有關建議與假定無罪的原則是否一致。他們指出，董事和合夥人難以完全知悉和控制職員在業務過程中的活動。只有一個商會支持這項建議。

11. 我們希望澄清，擬議的刑事罪行只會對被告人構成舉證責任，而不會構成法律責任。後者要求被告人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某事項，而該事項是裁定其有罪或無罪的關鍵。舉證責任只要求被告人援引充分證據，以提出免除法律責任的辯護／疑點。然而，我們也同意，規定所有董事和合夥人必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做法或許過分嚴苛。因此，我們建議收窄擬議刑責的適用範圍，使該刑責只涵蓋執行主要行政職務的董事、合夥人或人士。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

(a) 商業經營的刑事條文

12. 我們的初步建議之一，是增訂刑事罪行，訂明任何人如針對應用於版權作品複製品以保護版權的有效科技措施，經營規避這些措施的器件、產品或零件，或提供商業服務以促使或利便他人規避這些有效科技措施，即屬刑事罪行(請參閱立法會CB(1)1792/04-05(05)號文件第 36 段)。我們注意到，某些用於防止侵權行為的科技措施，會同時執行區碼限制的功能，以達到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使用者可利用規避保護版權措施的同一套器件、產品或零件，取用及使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現時市面上出售和裝置於經改裝遊戲控制臺的改裝晶片，便是其中一例。我們已於二零零三年放寬平行進口電腦遊戲的限制，如我們把出售和裝置上述改裝晶片的作為刑事化，會連帶影響消費者取用平行進口的電腦遊戲。

13. 電腦遊戲業反對當局為上述實際情況而收窄擬議刑事罪行的適用範圍。他們認為，這樣會在保護有效科技措施方面造成很大的漏洞。他們又指出，平行進口電腦遊戲的本地市場規模很小，消費者購買改裝晶片或經改裝的遊戲控制臺，主要是為了玩盜版電腦遊戲而非平行進口的電腦遊戲。他們認為，消費者如欲玩平行進口的電腦遊戲，可以輕易購得符合相應區碼的遊戲控制臺。

14. 另一方面，使用者組織擔心，如不修訂有關建議，使用者會被剝奪取用及使用版權作品的合法權益。

15. 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把擬議刑事罰則的適用範圍收窄，使該罰則不涵蓋那些應用於實物所載版權作品複製品而且包含透過地區代碼控制市場劃分的保護版權科技措

施。換言之，擬議的刑事罰則只適用於受有效科技措施保護的電腦遊戲的實物複製品，而該科技措施必須沒有地區代碼限制的功能。

(b) 規避作為的民事法律責任

16. 我們另一項初步建議，是為規避應用於版權作品的防止侵權有效科技措施(包括防止複製及防止取用的保護措施)的作為，提供民事補救(請參閱立法會 CB(1)1792/04-05(05)號文件第 33 段)。然而，有些使用者組織關注到，這項建議會導致使用經改裝的遊戲控制臺玩平行進口電腦遊戲成為不法行為。教育界的代表也建議，除密碼學研究外，我們應考慮同時豁免其他涉及規避作為的活動(例如倒序工程、私隱保障，以及電腦系統和網絡保安測試)。有版權作品使用者指出，有關豁免應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科學研究及科技發展。有些使用者則建議，應容許一些版權作品使用者(例如圖書館)規避科技措施，以便他們取用版權作品，進行允許的作為。

17. 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收窄擬議民事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若規避者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應知道自己正在蓄意作出規避的目的，以期誘使、促使、利便或隱瞞一項侵犯版權行為，則該民事責任才會適用。

(c) 豁免

18. 我們在初步建議中提出為密碼學研究提供豁免，使有關研究無須負上與規避作為相關的擬議民事法律責任。考慮到使用者組織和教育界的意見(載於上文第 16 段)，我們建議提供較廣的豁免，使為下列目的而進行的規避活動無須負上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a) 使獨立創作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
- (b) 識別某項科技措施在收集和發布個人資料的功能，或使其失效，以保障私隱；
- (c) 保安測試；
- (d) 使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
- (e) 防止未成年人士在互聯網上取用有不良影響的材料；以及

(f) 採取執法行動。

19. 我們會與版權擁有人共同研究，制訂合適的條文，以落實上述豁免。視乎有關商業經營規避器件和服務的擬議刑事罪行條文的細節內容，我們或有需要就擬議的刑事責任為部分上述目的的規避活動提供豁免。我們會與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組織進一步商討，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在商業經營規避器件和服務的擬議刑事條文中加入類似的豁免。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20. 我們提出的另一項初步建議，是免除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並保留所有其他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現行限制(請參閱立法會 CB(1)1792/04-05(05)號文件第 37 及 38 段)。所有使用者組織(一個商會除外)均要求進一步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他們更要求把平行進口正版版權作品的作為完全非刑事化。他們認為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益不應由刑事罰則提供保障。假若上述建議不獲接納，他們要求縮短現時在版權作品公開發行後 18 個月內平行進口該作品會構成刑責的期限。有意見指，現時互聯網上的銷售活動並無領域界限，保留 18 個月的刑責期，實在不配合這方面的發展趨勢。

21. 另一方面，電影業、音樂界及出版業的版權擁有人強烈反對縮短或免除該 18 個月刑責期。電影業聲稱，專用特許持有人須進行市場推廣工作，但平行進口商在這方面卻可以坐享其成，因此縮短刑責期會令發行商無意爭取本地和海外電影的發行特許權。這樣會大幅減少版權擁有人可收取的特許費用，導致電影業很難籌集到所需的資金在香港製作電影。音樂界強調，版權擁有人享有製作權和分發權，並有權自行或透過其專用特許持有人，為其作品的商業開發劃分地區市場。他們指出，若這些權利受到幹擾，會打擊創意產業的投資，並對香港的經濟發展造成不良影響。電影業和音樂界均要求把 18 個月的刑責期延長至 24 個月。他們表示，這樣會鼓勵使用者透過數碼渠道購置版權作品複製品(而不購買較便宜的平行進口版本)，從而推動香港成為數碼出版中心。

22. 書籍和漫畫出版業也反對縮短或免除現時在版權作品公開發行後 18 個月內平行進口該作品會構成刑責的期限。書籍

出版商表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而且現時的 18 個月限期實不足夠，因為以長期銷售為目標的書籍出版商，往往需時數年才能收回成本或取得合理回報，如縮短或免除該 18 個月刑責期，價格遠為便宜的平行進口內地書籍可能會湧入本地市場，令本地製作的書籍無法立足。漫畫業聲稱，該 18 個月限期絕不能縮短，因為日本出版商一般只會待漫畫作品於當地雜誌連載發表後，才會批出海外出版的特許。換言之，海外出版的特許通常會於連載的首部分在日本發表約七個月後才能批出。其後，香港出版商需時三個月，才能完成香港版本的出版和推廣工作，並再需時六個月，才能完成搜集證據和整理所有相關文件，供海關就銷售該漫畫故事的平行進口版本(通常是台灣及內地版本)的作為採取行動。據漫畫業估計，平行進口的漫畫書已導致漫畫業的全年營業額下跌 10 至 20%，而免除 18 個月刑責期，會令本地漫畫業無法生存。業界人士又指出，漫畫業難以對為數眾多的小規模零售商採取民事法律行動，因為即使勝訴，賠償也非常有限，根本無法抵銷高昂的法律費用。

23. 我們的研究結果顯示，各個經濟體系處理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方法都不相同。美國和英國(就來自非歐盟國家的平行進口物品)制定了刑事和民事條文，而澳洲則只就若干類別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訂立刑事和民事條文。新加坡對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並無限制，而新西蘭則只在少數情況下為平行進口影片訂立民事法律責任。

24. 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我們建議進一步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如下 —

(a)免除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以商業經營為目的者除外)因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以供使用而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及

(b)把平行進口構成刑責的期限縮短至版權作品公開發行後的九個月為止。

25. 就上文第 24 段(a)項而言，由於音樂界和電影業十分關注全面放寬業務上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擬議安排，擔心這會令卡拉 OK、咖啡店和食肆等本地行業可以平行進口及公開播放或放映仍在本港宣傳或正在本港戲院上映的新歌或電

影，因此我們建議，放寬業務最終使用限制的措施，應不適用於為公開表演目的而使用的平行進口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未來路向

26. 我們正根據經修訂的初步建議，就《版權條例》(第 528 章)擬備所需的法例修訂。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會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期間進一步完善有關建議，並繼續與相關代表團體磋商。請議員就上述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接獲
對當局所提出有關版權事宜的初步建議的意見

1.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適用範圍(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8 段)

- 維持現時有關在業務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的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即只限於四類版權作品(即電腦程式、音樂紀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電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1	<p>商業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銀行公會 <p>社會福利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p>這些團體支持上述建議，贊成不應擴大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侵權複製品)的刑責適用範圍，惟香港總商會另建議當局考慮把所有電視節目(而非只是電視劇)納入刑責的適用範圍。</p>	<p>我們認為不宜把非戲劇類的電視節目納入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適用範圍，原因是沒有證據顯示在業務中使用這些節目的侵權複製品的情況猖獗。</p>

1.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適用範圍(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8 段)

- 維持現時有關在業務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的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即只限於四類版權作品(即電腦程式、音樂紀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電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2	<p>出版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 雅集出版社有限公司 ● 勤達出版有限公司 ● 中大出版社 ●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 青木出版印刷公司 ●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 香港漫畫聯會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 精工出版社 ●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p>書籍出版商繼續反對當局將印刷版權作品豁除於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的適用範圍，他們認為印刷作品較四類版權作品享有較少的保障的做法並不公平。大部分出版商也認為建議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的規定，因為如具商業規模的侵權活動所涉及的作品並不屬於該四類版權作品，則不會受制於刑事罰則。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見下文第 2 項)，可填補部份這項建議造成的缺口。</p>	<p>社會深切關注到，如擴大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刑責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印刷作品，會對資訊自由流通和課堂教學造成莫大的影響，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維持現時刑責的適用範圍的建議是恰當的。我們想指出，就業務中使用侵權複製品的刑責而言，現時並無標準的國際慣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只規定成員就刑事訴訟程序和罰則訂定條文，處理具有商業規模的蓄意偽冒商標或盜用版權活動的個案。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並不屬於具商業規模的蓄意盜版行為。因此，我們的建議已高於該協議第 61 條所訂的標準。</p>

備註：* 意見書沒有提供該團體／公司／組織的中文名稱。

1.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適用範圍(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8 段)

- 維持現時有關在業務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的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即只限於四類版權作品(即電腦程式、音樂紀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電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代教育研究社有限公司 ● 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 精徽出版社有限公司 ● 天利行書局有限公司 ●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 英利音樂有限公司 		
1.3	自由黨	<p>自由黨認為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個別人士不應負上民事及刑事責任，但可考慮引入罰款，以阻嚇消費者購買侵權產品。自由黨建議政府在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的問題上，將商業用者和一般消費者分開處理，並要求當局研究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11 段所述的新增法定免責辯護是否足夠。</p>	<p>現時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只適用於業務最終使用者。我們的建議旨在維持現時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適用範圍，以及把這項臨時安排納入《版權條例》。我們並無計劃把有關責任推展至管有侵權複製品作私人及家居使用用途的消費者。根據現行法例，任何被控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除上述「不知情」的免責辯護外，我們建議引入特定的「僱員免責辯護」。但我們必須澄清，第 11 段建議的新辯護只適用於新訂有關印刷作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p>

2. 就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增訂刑責(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9 至 15 段)

- 增訂一項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以針對為業務的目的及在業務的過程中，涉及複製以期分發在書籍、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或分發上述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嚴重侵權活動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1	<p>商業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銀行公會 <p>教育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B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Services* ● 非本地教育機構聯會 ●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The Task Force on Copyright in Education (Heads of Universities Committee) (專責小組)* <p>社會福利機構及宗教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佛教聯合會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p>自由黨</p>	<p>除香港中華總商會外，這些團體均反對上述建議，認為建議可能會阻礙資訊傳播、妨礙他們的業務正常運作，以及影響本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有些質疑是否有充分理據把業務最終使用者的侵權行為刑事化，並對出版業所聲稱的侵權情況的嚴重程度存疑。有些團體認為現行針對侵權複製品的商業銷售和影印店舖業務的罪行已經足夠。自由黨指出，複製印刷作品和複製服務業務管有侵權複製品已分別構成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因此當局不必將個別使用者及中小型企業納入有關印刷作品的刑責範圍。如必須把一般使用者納入刑事條文的適用範圍，則應只對違例者處以罰款。</p> <p>就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下相關的侵權行為不會構成刑責的界線(「安全港」)，只有數個團體提出意見。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要以數值釐定某作為會否引來刑責在技術上存在困難。而香港中華總商會則建議把數字界線定為所複製書籍的 3%至 5%。有數個團體支持「安全港」的概念，但沒有就「安全港」的界線提出任何具體建議。非本地教育機構聯會建議，如制訂擬議罪行，可用所複製作品的百分比來界定「安全港」。自由黨表示，</p>	<p>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旨在針對在業務中涉及印刷作品的嚴重侵權行為。我們已小心制訂建議的刑事條文，以釋除公眾有關擬議刑責會影響資訊傳播的憂慮。因應近月各界發表的意見，我們進一步建議把擬議罪行的適用範圍規限於定期或經常作出的侵權行為，並以數字詳細訂明界線，有關侵權作為如不超逾該界線，將不會構成刑責。</p> <p>當局建議的「安全港」界線載於文件正文第 7 段。</p>

2. 就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增訂刑責(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9 至 15 段)

- 增訂一項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以針對為業務的目的及在業務的過程中，涉及複製以期分發在書籍、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或分發上述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嚴重侵權活動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當局應公平合理地訂定「安全港」，以確保有關罪行不會對資訊流通造成障礙。</p> <p>所有機構普遍支持為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提供豁免，使這些機構免受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作為罪行所規限，但大多數意見認為應擴大豁免範圍。香港中華總商會建議把有關豁免局限於教育用途，並為慈善機構提供豁免。香港總商會則不同意商業機構與非牟利機構獲不同待遇。</p> <p>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和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認為非牟利的私立學校亦應獲豁免。AB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Services 和非本地教育機構聯會反對在豁免擬議罪行方面不公平對待私立或牟利教育機構。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建議，宗教團體亦應獲豁免，不受擬議罪行規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建議，非政府機構向其服務對象／弱勢社羣提供訓練課程亦應獲豁免。自由黨認為私立學校不獲豁免的建議會嚴重窒礙資訊傳播，並妨礙香港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系。</p>	<p>我們擬議的豁免適用於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因此，非牟利的私立學校在我們的建議中可獲豁免。經權衡版權擁有人 and 版權作品使用者的權益後，我們並不建議擴大擬議的豁免範圍。</p>

2. 就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增訂刑責(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9 至 15 段)

- 增訂一項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以針對為業務的目的及在業務的過程中，涉及複製以期分發在書籍、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或分發上述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嚴重侵權活動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2	<p>出版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 雅集出版社有限公司 ● 勤達出版有限公司 ● 中大出版社 ●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 青木出版印刷公司 ●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 精工出版社 ●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 現代教育研究社有限公司 ● 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p>書籍出版商對這項建議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p> <p>(a) 建議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作為罪行應適用於未經批准而複製及分發書籍、工具書和學術期刊的電子版本及印刷版本；</p> <p>(b) 支持政府的建議，將學術期刊視為「書籍」而非「期刊」處理；</p> <p>(c) 建議結合多項準則以訂定「安全港」，令使用者必須符合安全港內所有規定(複製部分佔全書頁數的百分比、被複製的材料零售價值、侵權複製品數目)，方可免除承受刑責的風險。書籍出版商對安全港的具體建議，載於主體文件第 5 段。</p> <p>(d) 關注到首兩項「法定免責辯護」，即 (i)被控人已採取步驟申請特許，但卻未能獲得版權擁有人的回應或未能及時獲得回應；以及(ii)有關的版權作品已經絕版或在市面上並無出售，但版權擁有人拒絕按合理商業條款給予特許。他們認為版權擁有人必須保</p>	<p>就書籍出版商的意見，我們的回應如下－</p> <p>(a) 鑑於使用者不易識別在互聯網流傳的資料有沒有版權限制，而出版業的版權擁有人大多還沒有作好準備，擴大其特許計劃的範圍至涵蓋透過電子媒體出版的作品，我們不建議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適用於書籍、工具書和學術期刊的電子版本。</p> <p>(b) 我們會與出版商協會商討如何在《條例草案》中界定學術期刊。</p> <p>(c) 我們已考慮過出版商提出有關「安全港」的界線，認為建議的界線太低。我們建議的界線載於正文第 7 段。</p> <p>(d) 我們考慮到公眾擔心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作為罪行可能會影響資訊傳播，因而制訂擬議的法定免責辯護。法定免責辯護只適用於擬議的刑責，並不適用於民事法律責任。</p> <p>(e) 我們不建議修訂擬議的豁免範圍。我們在考慮到社會人士擔心課堂教學可能會受到的妨礙，及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受到的影響後，認為擬議的豁免範圍已屬恰當。</p>

備註：* 意見書沒有提供該團體／公司／組織的中文名稱。

2. 就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增訂刑責(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9 至 15 段)

- 增訂一項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以針對為業務的目的及在業務的過程中，涉及複製以期分發在書籍、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或分發上述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嚴重侵權活動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徽出版社有限公司 ● 天利行書局有限公司 ●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 英利音樂有限公司 	<p>留獨有權利決定是否就複製其作品的作為給予特許；</p> <p>(e) 強烈反對為所有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學校提供豁免，使這些學校免受擬議的刑事條文規限。在符合下列條件下，這項豁免才可予接受 -</p> <p>(i) 豁免會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失效；</p> <p>(ii) 政府會檢討教育機構的做法及訂立特許安排的進度，以作配合；</p> <p>(iii) 豁免只適用於真正的教學用途；</p> <p>(iv) 豁免不適用於涉及教科書及以教育市場為主的出版物的侵權作為；以及</p> <p>(v) 豁免不適用於損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的侵權作為。</p> <p>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 12 份本地報章)支持應增訂針對印刷作品的刑事罪行，以打擊經常或定期的、知情或故意干犯及對版權擁有人構成財政損失的嚴重侵權作為。</p>	<p>我們考慮過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建議的「安全港」界線後，認為該協會建議的界線太低。我們建議的界線載於正文第 7 段。</p>

2. 就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增訂刑責(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9 至 15 段)

- 增訂一項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以針對為業務的目的及在業務的過程中，涉及複製以期分發在書籍、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或分發上述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嚴重侵權活動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該協會對「安全港」的界線的具體建議載於正文第 5 段。	

3. 為僱員及某些專業人士提供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免責辯護 (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16 及 17 段)

– 在特定情況下，為僱員、某些專業及個別人士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提供法定免責辯護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3.1	<p>教育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 Task Force on Copyright in Education (Heads of Universities Committee) (專責小組)* <p>商業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銀行公會 <p>自由黨</p>	<p>所有意見均支持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並建議應有更多人士有權引用免責辯護。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及專責小組建議，承擔有限的管理職責的教師、身為學生組織職員的學生和教學助理，不應被視為有權影響或決定取得或移除業務中所用的侵權複製品的人士。香港銀行公會建議，大公司的董事也應有權引用免責辯護，因為他們或許對使用該等複製品並不知情，或無權決定取得或移除侵權複製品。</p>	<p>擬議免責辯護將適用於無權影響或決定取得或移除業務中所用的侵權複製品的僱員。個別僱員能否引用有關的免責辯護，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p>
3.2	<p>軟件及資訊科技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軟件聯盟 •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p>商業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總商會 	<p>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反對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原因如下－</p> <p>(a) 現行的「不知情」的免責辯護已經足夠；</p> <p>(b) 並無迹象顯示，現行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條文對較低層的僱員過分嚴苛；</p> <p>(c) 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為僱員提供特定的免責辯護；</p> <p>(d) 應對僱主及僱員一視同仁，他們須就侵權行為承擔相同的責任；以及</p>	<p>公眾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下，刑事罰則或會對僱員過於嚴苛，僱員會因為害怕失去工作而處於弱勢，難以與僱主商討拒絕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考慮到這項關注，我們建議為僱員引入特定的免責辯護。根據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僱員可否引用免責辯護，會視乎該名僱員是否有權影響或決定取得或移除業務中所用的侵權複製品，而非取決於僱員所擔當的職位。</p> <p>至於在法例中訂明僱員須指出誰人向他們提供侵權複製品，作為引用免責辯護條文的先決條件的建議，我們認為並不理想，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僱員不一定能指出該自然人。而且，對僱員來說，如規定他們須調查</p>

備註：* 意見書沒有提供該團體／公司／組織的中文名稱。

3. 為僱員及某些專業人士提供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免責辯護 (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16 及 17 段)

- 在特定情況下，為僱員、某些專業及個別人士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提供法定免責辯護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e) 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會造成執法上的漏洞。</p> <p>香港總商會並不同意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因為僱主和僱員應同樣遵守法律。該會認為，如非蓄意侵權(即按他人的指示行事，本身並非在知情的情況下故意侵權)，現行的《版權條例》已有「不知情」的免責辯護。但如知道所犯的屬刑事作為，受他人影響應只可作為減輕刑罰的因素，而不是免責辯護。</p> <p>商業軟件聯盟建議，如當局決定應引入特定的僱員免責辯護，則應規定僱員須指出誰人向他們提供侵權複製品，才能引用免責辯護條文。僱員也須證明本身是《僱傭條例》下所界定的僱員，而不是董事、法團人員、東主，也不是經理或擔當管理職能或擔當決策或顧問角色的僱員。</p>	<p>誰取得並安排有關的侵權複製品在業務中使用，亦實在過於嚴苛。</p>

4. 董事／合夥人的刑責(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18 段)

- 增訂刑責，訂明如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作為引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除非有證據證明該(等)董事或合夥人並無授權進行有關侵權作為，否則其董事或合夥人亦須負刑責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4.1	<p>軟件及資訊科技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軟件聯盟 ●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p>出版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 雅集出版社有限公司 ● 勤達出版有限公司 ● 中大出版社 ●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 青木出版印刷公司 ●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 精工出版社 ●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 現代教育研究社有限公司 ● 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 精微出版社有限公司 	<p>軟件及資訊科技業歡迎有關建議，認為可鼓勵更為負責任的業務管治。商業軟件聯盟認為，董事或合夥人要證明他們沒有授權使用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並不困難，因為在香港他們通常負責批核有關購置公司資產(包括軟件的特許證明)的預算。不過，為防止董事／合夥人採用不真誠或草率方法逃避擬議的法律責任，商業軟件聯盟建議必須明文規定法庭應考慮有關公司／合夥機構是否設有任何軟件資產管理程序。</p> <p>書籍出版商支持有關建議，只要該建議適用於有關印刷作品的擬議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事罪行。</p> <p>美國電影協會支持增訂擬議的董事／合夥人刑責。</p> <p>香港總商會支持增訂擬議的董事／合夥人刑責，但認為在推行有關建議之前應提供明確的指引，以說明在什麼情況下才可構成充分證據證明董事／合夥人沒有授權作出有關的侵權作為。</p>	<p>有關的建議旨在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範圍適用於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包括現有的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以及擬議的有關印刷作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p> <p>我們預料，引入這項擬議罪行後，業務經營者應實施政策及措施，確保在業務中使用正版的版權作品，以及不會製作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期分發給員工或業務活動的參加者，或向員工或業務活動的參加者分發上述侵權複製品。我們會考慮是否可向業務經營者提供有關這些政策及方法的建議。</p> <p>對於商業軟件聯盟建議在法例中引入明確條文，以要求法庭考慮有關公司／合夥機構是否已實行任何軟件資產管理程序，我們認為並不恰當。我們相信，個別企業應按照其個別情況決定應實行什麼政策及措施以防範業務最終使用者的侵權作為，這做法最為恰當。法庭在決定有否充分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合夥人沒有授權作出有關的侵權作為時，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p>

4. 董事／合夥人的刑責(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18 段)

- 增訂刑責，訂明如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作為引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除非有證據證明該(等)董事或合夥人並無授權進行有關侵權作為，否則其董事或合夥人亦須負刑責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利行書局有限公司 •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 英利音樂有限公司 <p>電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電影協會 <p>商業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總商會 		
4.2	<p>商業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香港工業總會 <p>社會福利機構及宗教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p>電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 <p>自由黨</p>	<p>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及自由黨強烈反對擬議的董事／合夥人刑責，理由如下－</p> <p>(a) 香港的商業機構大部分為中小型企業，並無資源確保其僱員沒有作出侵權作為。這些機構既缺乏識別侵權物品所需的知識，也沒有資源和專業知識以發展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因此，建議會令投資者對在香港開業卻步；</p> <p>(b) 建議有違普通法的假定無罪原則，並對董事和合夥人構成不合理的負擔，因為他們須證明並無授權任何人作出有關的侵權作為。</p>	<p>擬議的董事／合夥人刑責，旨在針對業務最終使用者的侵犯版權作為，以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有鑑於過去數月所收集到意見認為擬議的刑責適用於非執行董事和合夥人，實在過分嚴苛，我們因此建議收窄擬議刑責的適用範圍，使該刑責只涵蓋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內執行主要行政職能的董事、合夥人或人士。收窄範圍後，擬議罪行將不適用於福利機構或宗教團體內並無執行任何主要行政職能的非執行董事。</p> <p>我們想指出，擬議的刑事罪行只會對被告人構成舉證責任，而不會構成法律責任。後者要求被告人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p>

4. 董事／合夥人的刑責(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18 段)

- 增訂刑責，訂明如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作為引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除非有證據證明該(等)董事或合夥人並無授權進行有關侵權作為，否則其董事或合夥人亦須負刑責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建議政府應改為採取其他較溫和的措施，例如提供民事補救，或只是向董事和合夥人施加罰款。</p> <p>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建議豁免福利機構和宗教團體的董事免受擬議的董事／合夥人刑責所規限，原因如下一</p> <p>(a) 擔任福利機構和宗教團體的董事大多數是義務性質和作為社會服務，擬議的刑責會令這些人士卻步，不願再出任董事；</p> <p>(b) 機構需要額外資源以確保僱員不會侵權。</p> <p>香港影視發展基金關注到，假如有員工因不滿工作而故意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董事和合夥人便可能遭誣陷，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自由黨亦持有相同看法。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建議，如涉及在業務上使用侵權作品相關的任何罪行，只須向有關公司或董事或合夥人發出傳票。</p>	<p>證明某事項，而該事項是裁定其有罪或無罪的關鍵，而前者只要求被告人提出證據，證明有關推定有疑點。在《廣播條例》(第 562 章)下亦有相若條文規管在業務上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p> <p>目前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罰則訂明，任何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 50,000 元，以及可處監禁 4 年。我們會參考現行罰則條文，就擬議的董事或合夥人刑事罪行訂定罰則水平。</p>

5. 在最終使用者刑責個案中電腦程式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舉證問題(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19 段)

- 先汲取更多執法經驗，然後才決定應否採用立法途徑及應採用什麼立法方案，以方便當局在處理涉及管有侵權物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時，證明有關電腦程式屬侵權複製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5.1	<p>商業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總商會 <p>教育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 Task Force on Copyright in Education (Heads of Universities Committee) (專責小組)* 	<p>這些團體支持上述建議，贊成當局應先汲取更多執法經驗，不增訂條文規定業務經營者必須備存獲得特許的電腦程式的特許記錄。</p>	
5.2	<p>軟件及資訊科技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商業軟件聯盟 ●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p>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建議當局應重新考慮立法規定業務經營者必須備存軟件的購買收據或特許記錄，以便當局在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中，證明有關電腦程式是否屬侵權複製品。香港商業軟件聯盟更建議在《版權條例》中增訂條文，明確指出法庭在決定某使用者電腦中儲存的電腦程式是否屬侵權複製品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使用者是否已按照《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規定，以及根據這些條例發出的相關指引，備存妥善的記錄。</p>	<p>我們在本年初結束的諮詢中接獲的意見書，大多反對為方便證明某電腦程式是否侵權複製品而修訂法例(包括備存記錄的規定)。我們考慮接獲的意見後，建議就這事宜先汲取更多執法經驗，然後才決定應否採用立法途徑及應採用什麼立法方案。</p>

6. 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20 至 25 段)

- 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目的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的作為，提供豁免版權限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6.1	<p>教育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本地教育機構聯會 ●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The Task Force on Copyright in Education (Heads of Universities Committee) (專責小組)* <p>商業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銀行公會 <p>宗教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佛教聯合會 <p>自由黨</p>	<p>教育界普遍支持當局提出有關為教育用途制訂公平處理條文的建議。至於法庭在判斷某些作為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時應考慮的四項因素(即處理的目的及性質；作品的性質；就作品的整項而言，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以及有關處理作為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和專責小組認為，只有當法庭認為四項因素皆有利於版權擁有人，法庭才應判定版權作品使用者須負法律責任。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提出，法庭在決定某項作品是否公平處理時，應只考慮該四項因素，而不應考慮其他因素，而且當局應就公平處理提供更明確的指引。</p> <p>教育界亦支持當局不會在法例內列明教育機構必須推行部分版權擁有人要求的科技措施，作為公平處理條文應用於數碼環境的先決條件。教育界認為公平處理條文必須科技中立，讓教師可在學校內聯網上載版權材料作教學用途，以及向學生發放有關資料，以在數碼紀元推行互動教與學。</p> <p>香港總商會並不反對擬議的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但關注到現有方案並不包括商界的公平處理事宜。因此，香港總商會要求制定行業自行規管的指引，以供商界作為參考。香港銀行公會</p>	<p>根據建議的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法庭應考慮全部四項因素，亦可考慮其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換言之，所列出的因素並非全部可供考慮的因素，但法庭應予考慮。法庭會根據個別個案的特定事實和情況來衡量該四項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此舉與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平使用和公平處理制度一致。</p> <p>我們須重申，《版權條例》是科技中立的，它給予版權作品的保護及版權豁免條文，同樣適用儲存於實體和電子媒體內的作品。</p> <p>在本年初完成的有關檢討《版權條例》若干條文的公眾諮詢中，對於應否引入一般性非盡列的豁免版權限制制度，各方意見不一。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我們認為給予版權作品使用者和擁有人清晰的指引是重要的，以便他們能判辨為哪些目的及在哪些情況下進行的作為是否構成侵權作為。因此，我們建議保留現時《版權條例》所定關於版權允許作為的條文，並作出若干修訂，以及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引入公平處理條文。</p> <p>我們得悉自由黨要求擴展為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的涵蓋範圍。然而，版權擁有人已關注到擬議條文會否導致版權作品被濫用。進一步擴闊受惠於本條文的機構的</p>

備註：* 意見書沒有提供該團體／公司／組織的中文名稱。

6. 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20 至 25 段)

- 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目的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的作為，提供豁免版權限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支持引入非盡列的豁免版權限制制度，認為該制度賦予更大的靈活性。</p> <p>香港佛教聯合會希望可以得到更多有關為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的範圍和內容的資料。</p> <p>自由黨希望得知如何詮釋該四項因素，並建議擴展為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以涵蓋立法會／區議會議員辦事處、政黨，以及學院和民間的智囊組織</p>	<p>涵蓋範圍及本條文適用的情況，會進一步增加版權擁有人的關注。權衡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後，我們認為現時擬議條文的範圍是適當的。</p>
6.2	<p>出版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 雅集出版社有限公司 ● 勤達出版有限公司 ● 中大出版社 ●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 青木出版印刷公司 ●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p>版權擁有人普遍支持我們決定不在香港引入一般非盡列的公平處理豁免版權限制制度。但是，他們均關注到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作公平處理的擬議條文如何制定，以及這些條文可能會導致他們的作品被濫用。</p> <p>具體來說，幾乎所有來自出版業的意見書均建議，制定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時，應載明：(a)除特別情況外；(b)如與正常利用有關作品有抵觸；或(c)如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則不應有任何豁免。此外，如使用者知悉或應已知道可申請特許以涵蓋有關活動，則公平處理條文並不適用；或有關法例應訂</p>	<p>我們要重申，在特定情況下為教育或公共行政用途而處理某作品時，必須屬公平處理性質，才會獲得豁免。法庭決定某些作為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時，應考慮該四項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草擬條文的詳情時，會考慮版權擁有人所關注的問題。</p> <p>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在擬議的教育和公共行政公平處理條文內列明出版業建議的三項條件。有關的公平處理條文會訂明條文適用的特定情況(即特別情況)。此外，現行《版權條例》第 37(3)條已訂明，任何豁免版權限制的情況均須符合一項基本考慮，即有關作為與版權擁有人正常利用有關作品並無抵觸，以及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p>

備註：* 意見書沒有提供該團體／公司／組織的中文名稱。

6. 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20 至 25 段)

- 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目的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的作為，提供豁免版權限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工出版社 ●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 現代教育研究社有限公司 ● 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 精微出版社有限公司 ● 天利行書局有限公司 ●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 英利音樂－有限公司 <p>軟件及資訊科技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軟件聯盟 ●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p>電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 ● 美國電影協會 <p>音樂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p>明，在該等特許可供申請的情況下，有關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可被推定是會受到有不利影響的(即法庭考慮某種作為會否構成公平處理時應顧及的四項因素之一)。業界人士又要求明文確認，學校未經批准而把教科書的任何實質部分或其他作教學用途出售的材料用於教學上，一般會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造成相當不利的影響。</p> <p>商業軟件聯盟關注到，擬議為教育目的而訂定的公平處理條文或會被誤認作適用於如補習社及電腦培訓中心等牟利教育機構，這與當局的用意背道而馳。</p> <p>出版、電影及音樂界的版權擁有人對於為教育目的而訂定的公平處理條文適用於他們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作品，仍然深表關注。他們擔心學校會淪為網上盜版活動的庇護所。這會打擊在香港投資創意作品的意欲。他們堅持應立法規定教育機構採用科技措施，包括限制取用資料的防止取用保護措施，以及防止或抑制未獲授權而下載、印刷或進一步分發資料的使用保護措施。他們不同意當局指現時並無該等科技措施可供使用，或該等科技措施太過昂貴。</p> <p>有關為公共行政目的而訂定的公平處理條文，書籍出版商認為，訂立條文的理據並</p>	<p>的合法權益。擬議的公平處理條文也須符合這些基本考慮因素。此外，我們也不同意書籍出版商的意見，指公平處理條文只適用於有關活動並無特許涵蓋的情況。現時《版權條例》中有關研究及私人研習，以及批評、評論及新聞報道的公平處理條文並無此項規定，美國和新加坡的公平使用和公平處理制度也不存在這項有關特許的限制。此外，我們也不認為應明文規定何種活動應被視作對有關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有不利影響。法庭應就每宗個案的特別情況決定有關作為是否會引致有關的不利影響。</p> <p>我們希望澄清，現行為教育目的而訂立的允許作為條文，適用於《版權條例》附表 1 訂明的教育機構，包括非牟利及牟利的教育機構。擬議為教育目的而訂立的公平處理條文也同樣適用於這些機構。我們認為，根據擬議的公平處理條文，不會將使用盜版軟件合法化，因為有關作為難以構成公平處理。為了與《版權條例》現行的公平處理條文一致，我們認為，擬議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目的而訂立的公平處理條文，也應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包括電腦程式。</p> <p>有版權擁有人要求，我們應在擬議為教育目的而訂立的公平處理條文內，訂明學校須採用科技措施，有關的條文才可適用於在數碼環境中</p>

6. 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20 至 25 段)

- 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目的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的作為，提供豁免版權限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不充分，條文也會令香港的法律材料、醫學刊物及工具書的市場萎縮。商業軟件聯盟也質疑是否有必要就軟件的使用訂定為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並認為有關條文會產生法律方面的混淆和歧義。</p>	<p>的版權作品，我們對此有強烈保留。原因是書籍出版商要求的措施十分複雜，現時在市場上亦未見供應，並且十分昂貴。版權擁有人提議在公平處理條文中納入科技措施的規定，或會令條文無法適用於在中、小學公平使用數碼作品的情況，因為這些學校未必有資源及技術支援，採用規定的科技措施。</p> <p>我們認為，擬議為公共行政目的而訂立的公平處理條文，不會取代在公共行政的過程中，為日常運作而取用參考書籍的現行安排，因為擬議條文只適用於有效處理緊急事務的情況。</p>

7. 對有關允許作為的現行條文作出修訂，以及增訂當局在二零零二年建議的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26 至 31 段)

- 擴大部分現時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的範圍
- 修訂現時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 暫緩處理於二零零二年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允許的作為」的某些建議，並繼續跟進當時通過有關「允許的作為」的其他建議
- 訂明條件，讓圖書館可根據該等條件為存檔而製作版權作品的替代複製品，而且容許有關的製作過程涉及儲存作品於另一媒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7.1	<p>教育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本地教育機構聯會 ●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The Task Force on Copyright in Education (Heads of Universities Committee) (專責小組)* <p>福利機構及宗教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佛教聯合會 <p>自由黨</p> <p>出版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 雅集出版社有限公司 ● 勤達出版有限公司 ● 中大出版社 ●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p><u>擴大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的範圍</u></p> <p>教育界及自由黨均支持我們的建議，即擴大部分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的範圍，以便同時涵蓋學生的作為，以及放寬學校表演的觀眾或聽眾的限制，把觀眾或聽眾擴大至包括學生的直系親屬，原因是這些建議可促進互動教學及學校與家長的合作。書籍出版商原則上不反對這些建議，但須視乎豁免的深廣程度而定。</p> <p>至於放寬學校表演的觀眾或聽眾限制方面，教育界表示，與學校／大學有聯繫的嘉賓(但並非學生的直系親屬)有時會獲邀出席學校表演，因此建議當局在草擬有關條文時應顧及這情況。</p> <p>香港佛教聯合會建議為非政府機構訂立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p>	<p>我們在平衡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後，認為放寬《版權條例》第 43 條所訂的觀眾或聽眾限制，把觀眾或聽眾擴大至只包括學生的直系親屬已屬恰當。</p> <p>宗教團體及福利機構目前已可依據部分現行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例如《版權條例》第 76 條)而得到版權豁免。我們在決定是否引入新的允許作為前，須小心平衡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和公眾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p>

備註：* 意見書沒有提供該團體／公司／組織的中文名稱。

7. 對有關允許作為的現行條文作出修訂，以及增訂當局在二零零二年建議的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26 至 31 段)

- 擴大部分現時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的範圍
- 修訂現時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 暫緩處理於二零零二年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允許的作為」的某些建議，並繼續跟進當時通過有關「允許的作為」的其他建議
- 訂明條件，讓圖書館可根據該等條件為存檔而製作版權作品的替代複製品，而且容許有關的製作過程涉及儲存作品於另一媒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木出版印刷公司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 精工出版社 ●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 現代教育研究社有限公司 ● 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 精微出版社有限公司 ● 天利行書局有限公司 ●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 英利音樂有限公司 	<p><u>圖書館進行媒介轉換</u></p> <p>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專責小組(兩個組織均代表圖書館組織及大學圖書館)和自由黨都贊成我們訂明條件，讓圖書館可以製作涉及媒介轉換的替代複製品的建議。然而，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及專責小組提出，目前的建議不足以應付圖書館的需要，原因如下：</p> <p>(a) 根據圖書館管理員的經驗，即使獲版權擁有人同意授權，亦未必能在所需時間內獲得授權；以及</p> <p>(b) 在某些情況下，圖書館管理員或須製作替代複製品作存檔以外的用途，例如(i)製作複製品以供在日常事務中使用，以期盡量不動用第一代的原版本；以及(ii)若圖書館所擁有的版權作品複製品遺失了而又無法在市場上找到替代品，或該複製品已損毀至無可挽救的程度，便須從另一來源複製該作品。</p>	<p>我們會審慎考慮教育界、圖書館使用者，以及版權擁有人的關注。我們在研訂有關條件時，須小心兼顧兩方的利益，從中求取平衡。我們會依據《版權條例》第 46(1)條，藉規例訂明有關條件，這項工作會與在明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分開進行。</p>

備註：* 意見書沒有提供該團體／公司／組織的中文名稱。

7. 對有關允許作為的現行條文作出修訂，以及增訂當局在二零零二年建議的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26 至 31 段)

- 擴大部分現時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的範圍
- 修訂現時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 暫緩處理於二零零二年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允許的作為」的某些建議，並繼續跟進當時通過有關「允許的作為」的其他建議
- 訂明條件，讓圖書館可根據該等條件為存檔而製作版權作品的替代複製品，而且容許有關的製作過程涉及儲存作品於另一媒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電影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電影協會 <p>廣播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p>書籍出版商認為，當局的建議有違產品是否在新媒介推出應由市場決定的原則，他們亦關注到，法庭會根據出版商對使用者的回應是否「及時」以決定圖書館的作為是否屬於侵權行為。</p> <p>美國電影協會認為當局不應容許任何性質的形式或媒介轉換，因為這會損害版權擁有人獨有的權利。</p> <p><u>對當局於二零零二年提出有關允許作為的建議作出修訂</u></p> <p>現時就教育機構錄製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把已發表作品的片段翻印複製的允許作為，若有關作品已有特許計劃訂明授權安排，則有關的作為不屬允許的作為。教育界歡迎我們撤銷這項限制的建議。</p> <p>然而，書籍出版商卻強烈反對我們撤銷上述對於教育機構把已發表作品的片段翻印複製的限制。他們認為，香港應繼續確認</p>	<p>版權作品使用者關注到，在這項特許條件下，他們並不獲准在合理範圍內複製作品的部分內容以作教育用途。他們認為這應屬允許的作為。是項擬議修訂旨在回應版權作品使用者對此的關注。我們參考了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版權法有關允許作為的相關條文，發現英國的版權法載有此條件，但其他地方(包括新加坡、加拿大及澳洲)大多沒有類似的規定。</p>

7. 對有關允許作為的現行條文作出修訂，以及增訂當局在二零零二年建議的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26 至 31 段)

- 擴大部分現時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的範圍
- 修訂現時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 暫緩處理於二零零二年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允許的作為」的某些建議，並繼續跟進當時通過有關「允許的作為」的其他建議
- 訂明條件，讓圖書館可根據該等條件為存檔而製作版權作品的替代複製品，而且容許有關的製作過程涉及儲存作品於另一媒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管理版權作品供教育用途的最佳和最有效安排，是鼓勵版權擁有人與學校自行簽訂協議。現時，學校要進行某程度的複製，必須申請特許。假如當局撤銷現行限制，學校便可無須繳費和負上法律責任而進行複製。這會令教育機構失去申請特許的主要誘因。</p> <p>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贊成及早引入允許作為，為無法閱讀印刷本的人士提供豁免。至於當局擱置豁免酒店客房播放電台或電視節目的版權費的建議，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及自由黨均表示支持。</p>	<p>我們希望指出，如複製程度超逾合理的範圍，教育機構仍須申請特許。</p>

8.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立法會 CB(1)1792/04-05(05)號文件第 32 至 34 段和第 36 段)

- 擴大版權擁有人就有關規避保護版權作品免被侵權的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權利，以涵蓋防止取用保護措施及規避作為本身
- 增訂刑事罪行以打擊商業經營用於規避應用在版權作品複製品的科技措施的器件、產品或零件，以及提供規避該等科技措施的商業服務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8.1	<p>商業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p>教育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 The Task Force on Copyright in Education (Heads of Universities Committee) (專責小組)* <p>自由黨</p>	<p>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反對當局就商業經營規避措施的器件增訂刑事法律責任，以及增訂就規避防止取用保護措施的相關民事法律責任，因為《版權條例》的目的應是保護版權，而非用以保護版權的措施／器件。擬議的法律責任亦可能會引起一些未有預計的後果。</p> <p>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和專責小組歡迎有關為密碼學研究提供的豁免，但建議豁免亦應涵蓋其他範疇的研究，例如電腦保安。不過，對於如有關的規避作為或其後發表的研究資料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豁免便不適用的建議，他們則提出強烈反對，因為單單發表研究資料不會令研究人員成為參與其後的規避行為的一方。此外，對於大學院校的發展來說，研究和發表及發放研究結果是不可或缺的工作。他們建議只有那些故意對版權作品造成不利影響的研究文件，才應受到有關條文的民事法律責任規限，而假如不涉及商業利益，更不應有任何懲罰。他們又建議有關的豁免範圍，不應少於美國版權法例第 1201 條所載的豁免情況。該條文列明的情況包括 —</p>	<p>如正文第 15 段和第 17 至 19 段所述，我們提議收窄有關建議的適用範圍，以及提供更多豁免新法律責任的條文。我們接納了教育團體建議應提供如美國版權法例般較廣的豁免。我們亦會就使用平行進口的版權物品提供豁免。這些豁免應該可以解決有關使用在海外合法購買而受地區代碼限制的電子作品的問題。</p> <p>至於密碼學研究的豁免，在權衡有關的保護不會影響科學研究和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後，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是合適的。</p>

備註：* 意見書沒有提供該團體／公司／組織的中文名稱。

8.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立法會 CB(1)1792/04-05(05)號文件第 32 至 34 段和第 36 段)

- 擴大版權擁有人就有關規避保護版權作品免被侵權的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權利，以涵蓋防止取用保護措施及規避作為本身
- 增訂刑事罪行以打擊商業經營用於規避應用在版權作品複製品的科技措施的器件、產品或零件，以及提供規避該等科技措施的商業服務

- (a) 倒序工程；
- (b) 加密研究；
- (c) 辨別個人資料科技保護的規避；以及
- (d) 保安測試。

他們又建議教師和圖書館管理員應獲准規避在海外合法購買的電子作品的防止取用保護措施。

自由黨不反對當局提出的建議，但指出有關建議不應助長壟斷、妨礙最終使用者製作後備或私人複製品，或窒礙科技發展。

8.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立法會 CB(1)1792/04-05(05)號文件第 32 至 34 段和第 36 段)

- 擴大版權擁有人就有關規避保護版權作品免被侵權的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權利，以涵蓋防止取用保護措施及規避作為本身
- 增訂刑事罪行以打擊商業經營用於規避應用在版權作品複製品的科技措施的器件、產品或零件，以及提供規避該等科技措施的商業服務

8.2	<p>軟件、遊戲及資訊科技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軟件聯盟●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ESA)*●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p>電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 美國電影協會 <p>音樂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p>商業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總商會 <p>廣播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p>商業軟件聯盟、ESA 及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支持有關反規避科技措施的建議。</p> <p>商業軟件聯盟要求當局澄清，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是否也可享有建議訂定的所有補救。</p> <p>ESA 提出的具體意見如下－</p> <p>(a) 當局無須在「科技措施」前加上「有效」這形容詞，因為「有效」一詞具有「產生擬定或預期結果」的涵義，而在現行《版權條例》第 273(4)條下有關「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釋義中，已反映有關涵義；</p> <p>(b) 刑事條文的適用範圍應涵蓋把規避器件和服務當作業務上的優惠提供予顧客的情況，例如顧客購買遊戲控制台時，附送已安裝的規避器件及提供規避服務，作為「優惠」；</p> <p>(c) 刑事條文的適用範圍也應涵蓋「為貿易或業務目的而管有規避器件」；以及</p>	<p>我們希望澄清，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也可尋求建議下的補救。</p> <p>就中間一欄的(a)、(b)及(c)項 ESA 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在草擬階段視乎情況適當地予以考慮。然而，我們並不同意 ESA 提出(d)項的意見。版權作品使用者向我們反映，如他們規避科技措施，以便為允許作為的目的而取用版權作品，則他們不應招致任何有關該規避作為的民事法律責任。由於我們引入反規避措施的目的，是保障版權作品而非科技措施本身，因此我們在正文第 17 段建議，若規避者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應知道自己正在蓄意作出規避的目的，以期誘使、促使、利便或隱瞞一項侵犯版權行為，則有關規避行為的民事責任才會適用。擬議的刑事條文，主要打擊商業經營規避器件、產品或零件及提供商業性質的規避服務。我們認同，若規定違規者必須對侵權作為知情方會引致法律責任，未必合適。</p>
-----	---	--	--

備註：* 意見書沒有提供該團體／公司／組織的中文名稱。

8.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立法會 CB(1)1792/04-05(05)號文件第 32 至 34 段和第 36 段)

- 擴大版權擁有人就有關規避保護版權作品免被侵權的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權利，以涵蓋防止取用保護措施及規避作為本身
- 增訂刑事罪行以打擊商業經營用於規避應用在版權作品複製品的科技措施的器件、產品或零件，以及提供規避該等科技措施的商業服務

	<p>(c) 禁止規避作為及販賣規避器件的條文不應顧及有關的規避會否引致侵權的問題。</p> <p>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及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建議，受保護的科技措施應包括防止取用保護措施、保護過程、規管複製的措施，以及供各類版權作品共用的科技平台。</p> <p>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進一步建議我們作出下列修訂，使香港的《版權條例》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現行須為科技保護措施提供保護的規定一致——</p> <p>(a) 就經營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器件／發表有關規避資料的作為增訂刑責；</p> <p>(b) 就規避作為增訂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及</p> <p>(c) 刪去《版權條例》第 273(2)條下有關「對侵犯版權的意圖知情」的條件。該條文就經營規避器件的作為，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民事補救。</p>	<p>我們打算把防止取用及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納入保護版權的有效科技措施的範圍。這項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版權法的反規避條文所訂有關「科技措施」的涵義是一致的。</p> <p>我們希望指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第 18 條只是訂明締約成員須在法律上提供足夠保障和有效的補救方法，以打擊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活動，有效科技措施是指錄音製品的表演者或製作人為有效行使該條約所賦予的權利而採用的措施，以限制他人就其表演或錄音製品作出未獲其授權或法律不容許的作為。上述條約並無明確規定締約成員須實施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所建議的民事及刑事條文。</p> <p>就打擊經營規避器件、產品或零件的活動及提供規避服務的商業活動的擬議刑事罪行而言，我們既需打擊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活動，又要顧及公眾認為任何反規避措施</p>
--	--	---

8.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立法會 CB(1)1792/04-05(05)號文件第 32 至 34 段和第 36 段)

- 擴大版權擁有人就有關規避保護版權作品免被侵權的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權利，以涵蓋防止取用保護措施及規避作為本身
- 增訂刑事罪行以打擊商業經營用於規避應用在版權作品複製品的科技措施的器件、產品或零件，以及提供規避該等科技措施的商業服務

此外，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認為，為規避科技措施的作為所提供的豁免，應限於為非商業目的而進行的學術研究，而且僅以不妨礙版權擁有人在數碼環境中正常利用有關作品為限。

美國電影協會建議增訂刑事罪行，以涵蓋防止取用保護措施及規避作為本身。該協會支持擬議增訂的罪行，但表示受新增訂的罪行所限制的經營活動，不應局限於為商業或牟利目的而進行的經營活動。

香港總商會不反對就為商業目的而進行的規避作為施加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並贊成為真正的科學研究提供豁免。香港總商會贊同視聽業的建議，認為應把消費者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有線傳播節目的行為刑事化，並要求當局就打擊「盜看有線傳播節目」問題進行諮詢。

亞洲有線及衛星電視廣播協會支持增訂刑事罪行，以打擊製造或銷售用於規避保護版權作品免被侵權的科技措施的器件。該協會建議把最終使用者管有規避器件的作為刑事化，以保護收費電視的版權作品。

均不應連帶影響消費者合法使用版權作品，我們認為經修訂的建議已在兩者之間取得審慎的平衡。我們認為，並不適合就發布規避資料的活動或規避作為本身引入刑事罰則。此外，現行《版權條例》第 273(2)條有關「對侵犯版權意圖知情」的規定，符合我們保護版權而非科技措施本身的目的。過去曾經有版權擁有人成功根據該條文向規避器件的經營商尋求民事補救。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要從民事條文中省去該項規定。

考慮到使用者組織和教育界在過去數月向我們反映的意見，我們建議應就規避活動的民事及刑事(如適用)法律責任(正文第 18 及 19 段) 提供較廣的豁免。我們會與版權擁有人共同研究制訂合適的條文，以落實有關豁免。

我們想澄清，擬議的刑責並不會涵蓋提供接收領有牌照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未經批准解碼器的商業性活動，該等活動在《廣播條例》下現已有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此外，商用這些解碼器亦會引致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而使用這些解碼器作家居用途則會引致民事法律責任。我們認為現有的法律措施

8.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立法會 CB(1)1792/04-05(05)號文件第 32 至 34 段和第 36 段)

- 擴大版權擁有人就有關規避保護版權作品免被侵權的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權利，以涵蓋防止取用保護措施及規避作為本身
- 增訂刑事罪行以打擊商業經營用於規避應用在版權作品複製品的科技措施的器件、產品或零件，以及提供規避該等科技措施的商業服務

與本港的實際情況相稱。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其 2005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知悉政府的有關立場，並要求政府監察留意世界各地對盜看收費電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在有需要時向該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此外，《版權條例》訂明，純粹為可在一個較方便的時間觀看或聆聽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該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供私人和家居使用，並不屬侵犯該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或其所包括的作品的版權。由於《廣播條例》已就商業經營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施加刑事罰則，以及有需要確保不會妨礙公眾為遷就私人時間而合法使用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因此擬議的罪行不應適用於能控制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使用的有效科技措施。

9.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立法會文件第 CB(1)1792/04-05(05)號第 35 段)

- 訂明版權擁有人或其專用特許持有人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所享有的民事權利，與他們就侵犯版權活動而具有的民事權利相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電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 ● 美國電影協會 <p>音樂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p>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和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均支持有關建議。</p> <p>美國電影協會建議，應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作為增訂刑事罰則(除民事補救外)。</p> <p>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提出，任何有關干擾權利管理資料作為的豁免，應只限於非商業用途的學術研究，而豁免程度只限於有關作為不會對版權持有人在數碼環境中正常利用其作品造成損害。</p>	<p>我們要指出，現時已有針對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作為的民事補救條文。我們認為並無充分理由亦無必要就這類干擾活動制訂刑事制裁。</p> <p>現時並無關於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豁免條文，我們亦沒有建議新增任何豁免。不過，為了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中相關條文的用詞一致，《版權條例》第 274 條將予以修訂，使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士，只有在明知此等作為會誘使、促使、利便或隱瞞他人作出侵犯版權的行為的情況下，才須負上民事責任。</p>

10.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37 至 38 段)

- 繼續保留現時對版權作品平行進口的限制，但免除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輸入和管有這些物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0.1	<p>教育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 The Task Force on Copyright in Education (Heads of Universities Committee) (專責小組)* <p>商業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總商會 <p>自由黨</p> <p>宗教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佛教聯合會 	<p>對於免除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物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及專責小組表示歡迎。</p> <p>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自由黨支持進一步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他們要求把平行進口全面非刑事化，或縮短在版權作品公開發行後 18 個月內平行進口該作品會構成刑責的期限(「刑責期」)，理由如下 -</p> <p>(a) 放寬平行進口能令消費者及中小企業受惠；</p> <p>(b) 18 個月的刑責期只保護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利益，而有關的保護超越版權保護的範圍；</p> <p>(c) 出版商應與進口商及分銷商達成協議，以解決平行進口的問題，而非倚賴立法手段來保障自己的商業利益；</p>	<p>我們留意到使用者組織強烈要求進一步放寬平行進口版權物品。考慮過這數個月來所接獲的意見，並平衡版權作品使用者與擁有人的利益後，我們建議進一步放寬平行進口，方案如下：(a)免除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以商業經營為目的者除外)因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以供使用而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及 (b) 把刑責期縮短至九個月。就(a)項而言，放寬業務最終使用限制的措施，並不適用於為公開表演目的而使用的平行進口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電影，以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p>

備註：* 意見書沒有提供該團體／公司／組織的中文名稱。

10.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37 至 38 段)

- 繼續保留現時對版權作品平行進口的限制，但免除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輸入和管有這些物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d) 現時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與當局就平行進口其他商品所採取的政策並不一致，後者現已全面放寬；以及</p> <p>(e) 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也是正貨，而且已付版權費用。</p> <p>具體而言，香港總商會建議將刑責期縮短至 12 個月。該會並不支持我們免除教育機構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物品的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理由是此舉會對刑事法的執行構成雙重標準。自由黨建議把刑責期縮短至六個月，並在一年後再檢討是否應完全取消該刑責期。香港佛教聯合會建議應容許非政府機構輸入及管有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p>	

10.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37 至 38 段)

- 繼續保留現時對版權作品平行進口的限制，但免除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輸入和管有這些物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0.2	<p>出版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 雅集出版社有限公司 ● 勤達出版有限公司 ● 中大出版社 ●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 青木出版印刷公司 ●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 香港漫畫聯會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 精工出版社 ●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 現代教育研究社有限公司 ● 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 精徽出版社有限公司 ● 天利行書局有限公司 ●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 英利音樂有限公司 	<p>書籍出版商強烈反對縮短 18 個月的刑責期，原因是此舉會 -</p> <p>(a) 扼殺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及引致失業問題；</p> <p>(b) 令本地市場充斥着內地進口的廉價平行進口物品及會引致外國投資者離場；</p> <p>(c) 鼓勵盜版活動，因為盜版物品通常會假冒為平行進口物品；</p> <p>(d) 消費者處於不利位置，原因是他們可能會因無法區分盜版物品和平行進口物品而管有盜版物品作業務用途，結果誤墮法網；以及</p> <p>(e) 以長期銷售為目標的書籍出版商，往往需時數年才能收回成本或取得合理回報，因此現時的 18 個月刑責期實不足夠。</p> <p>香港漫畫聯會亦反對放寬平行進口漫畫作品的限制，因為從台灣及內地平行進口的漫畫書帶來的競爭將嚴重影響漫畫業的收入，營業額減少連帶會影響本地漫畫業的發</p>	<p>我們想指出，各個經濟體系處理平行進口版權物品的方法都不相同，而平行進口的課題一向極富爭議性。我們相信，經修訂的建議能夠在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p> <p>有建議認為，放寬對教育機構及圖書館平行進口的限制，應限於有關的版權物品未有在本港出售的情況，我們對此並不同意，因為這項條件不能利便教育機構及圖書館取得平行進口物品作教育和圖書館用途。</p> <p>至於香港影業協會提出有關如何界定商業交易活動以外的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憂慮，我們在草擬有關的具體條文時會加以研究。</p>

10.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37 至 38 段)

- 繼續保留現時對版權作品平行進口的限制，但免除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輸入和管有這些物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電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 電影工業應變小組 ●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 ● 美國電影協會 ● 香港影業協會 ●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p>音樂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p>展。聯會認為香港的專用特許持有人在推廣作品方面作出了投資，因此應受到保障，而不應容許平行進口商在這方面坐享其成。聯會又指出，日本出版商一般只會待漫畫作品於當地連載發表後數月，才會批出海外出版的特許。鑑於漫畫書在日本首次發表與本港發表其翻譯本有時間差距，以及需要時間搜集證據以提出刑事檢控，該 18 個月的期限絕不能縮短。聯會又表示，漫畫業難以對為數眾多的小規模零售商採取民事法律行動，因為賠償非常有限，根本無法抵銷高昂的法律費用。</p> <p>對於放寬教育和圖書館使用者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的建議，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和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建議有關豁免應只限於在香港市面上並無出售的版權作品。</p> <p>電影業及音樂界強烈反對縮短 18 個月的刑責期，原因如下 -</p> <p>(a) 強逼投資者／製作商與較便宜的平行進口作品競爭，會打消他們在香港進一步投資及創作電影的意欲；</p>	

10.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37 至 38 段)

- 繼續保留現時對版權作品平行進口的限制，但免除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輸入和管有這些物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b) 專用特許持有人須進行市場推廣工作，但平行進口商在這方面卻可以坐享其成，因此縮短 18 個月的刑責期會令發行商無意爭取本地和海外電影的發行特許權。這樣會影響本地電影業籌集所需的資金以進一步製作電影；</p> <p>(c) 版權擁有人享有製作權和分發權，並有權為其作品的商業開發劃分地區市場；以及</p> <p>(d) 縮短該 18 個月的刑責期，會令創意／內容工業的投資者卻步，導致粵語流行音樂文化逐漸消失。</p> <p>電影業和音樂界進一步要求把刑責期由 18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認為這樣會鼓勵使用者透過數碼渠道購置版權作品複製品而不購買較便宜的平行進口版本，從而推動香港成為數碼出版中心。</p> <p>香港影業協會亦反對免除業務最終使用者因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而須負上的業務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因為該會擔心難以界定何謂業務最終使用而在法律上產生不明朗的因素。</p>	

11. 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39 至 41 段)

- 增訂「租賃權」予影片和漫畫書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1.1	<p>商業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總商會 <p>教育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The Task Force on Copyright in Education (Heads of Universities Committee) (專責小組)* 	<p>香港總商會贊成有關建議，並促請當局規管版權特許機構。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及專責小組認為，如學校、大學及公共圖書館並無就借出的影片及聲音紀錄收取任何租賃費，以及沒有從中賺取商業利益，則應獲豁免有關租賃權的民事法律責任。</p>	<p>租賃權只限制商業租賃活動（即為取得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的活動），因此，學校、大學及公共圖書館的非商業租借活動不會受到影響。</p> <p>版權審裁處是根據《版權條例》成立的半司法機構。目前使用者可將任何有關版權特許機構的特許計劃的爭議轉介版權審裁處，我們認為這機制可以提供合理的保障，確保特許計劃公平運作。</p>
11.2	<p>電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電影工業應變小組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 香港影業協會 香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p>音樂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p>漫畫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漫畫聯會 	<p>電影、音樂及漫畫界均歡迎增訂「租賃權」予電影及漫畫書刊。</p> <p>電影業有部分意見書反對為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預定先決條件(即要求現有租賃市場上合理數量的版權物品已納入租賃特許計劃)。香港影視發展基金表示，有關租賃權的擬議條文應可讓版權擁有人限制涉及租賃、出租或外借性質的作為或業務，而以「二手商店」名義經營的租賃活動亦應加以限制。</p> <p>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指出，與電影相比，音樂視像紀錄更有可能被複製以便重複聆聽。要求音樂視像紀錄就租賃權訂</p>	<p>根據現時《版權條例》下有關聲音紀錄及電腦程式租賃權的條文，租賃活動是指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而令作品的複製品在該複製品將予或可予歸還的條款下供人使用。我們會按照相同的方式，就影片及漫畫書的租賃權制訂條文。因此，電影及漫畫界所提到以「二手商店」名義掩飾的租賃活動(即店舖向顧客出售作品時，表明該作品可以較低價格回售給該店)，會納入新條文的涵蓋範圍內。然而，有關租賃權的條文並不適用於真正的「二手商店」。</p> <p>我們認為有需要待現時租賃市場上合理數量的版權物品已納入租賃特許計劃，有關影片和漫畫書的租賃權條文才開始生效，以確</p>

備註：* 意見書沒有提供該團體／公司／組織的中文名稱。

11. 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39 至 41 段)

- 增訂「租賃權」予影片和漫畫書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自由黨</p>	<p>定任何強制性的特許計劃，均會令有關音樂紀錄的租賃權失效和淪為無用，原因是顧客可從租回來的音樂視像紀錄複製品製作聲音及／或影音紀錄的複製品。該會要求把音樂視像紀錄視為一個特別的作品類別，賦予音樂視像紀錄製作人沒有限制的租賃權。</p> <p>香港漫畫聯會認為，茶室提供漫畫書供消閑閱讀，也應視作出租漫畫書，並促請當局處理以「二手交易」名義掩飾的租賃活動。</p> <p>自由黨不反對為影片和漫畫書引進租賃權，但認為版權擁有人應制訂合理及簡易的特許計劃。該黨促請當局為租賃店的經營者提供便利的營商環境，並加強發輝版權審裁處的角色，以便迅速及妥善處理版權擁有人與租賃店之間的爭議。該黨又質疑擬議的租賃權是否涵蓋提供漫畫書作即場閱讀的作為。</p>	<p>保現行的影片及漫畫書租賃店舖可在引進租賃權後繼續合法經營其現有業務。我們會鼓勵有關的版權擁有人為租賃業務制訂合理及簡易的特許計劃，並盡量採用一站式的方法處理特許申請。然而，正如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指出，我們留意到音樂視像紀錄的性質與電影可能不同，我們會進一步與音樂界磋商，研究有關合理特許計劃的先決條件應否適用於音樂視像紀錄。</p> <p>根據現行有關聲音紀錄及電腦程式租賃權的條文，租賃活動並不包括提供作品作即場參考。我們會按照相同的方式制定有關影片及漫畫書的租賃權的條文。因此，漫畫書的租賃權將不適用於提供漫畫書作即場閱讀或參考(如漫畫茶座)的作為。</p> <p>我們留意到，有意見書關注引進租賃權或會導致關於租賃特許條款和費用的糾紛。目前版權審裁處負責處理有關特許計劃的爭議，這機制經修訂後會涵蓋新訂的租賃權，我們相信這機制應可釋除有關疑慮。</p>

12. 有關《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的事宜(立法會文件. CB(1)1792/04-05(05)號第 42 及 43 段)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中尚未納入《版權條例》的規定，制定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2.1	<p>商業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總商會 <p>自由黨</p>	<p>香港總商會贊成有關建議。自由黨指出，香港並無國際責任實施有關規定，而當局應避免過分規管。該黨又建議，有關「表演者」及「表演」的定義，應與互聯網上的版權問題分開處理。</p>	<p>雖然香港並無國際責任實施該等條約的規定，但我們認為應把有關規定納入《版權條例》中，使我們的保護版權制度配合最新的國際標準。</p> <p>《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第 2(a)條規定，「表演者」是指演員、歌唱家、音樂家、舞蹈家，以及表演、歌唱、演說、朗誦、演奏、表現、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學或藝術作品或民間文學藝術作品的其他人士。現時《版權條例》下有關「表演者」及「表演」的定義已大致上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的相關定義相符，建議的修訂只是確定任何就藝術作品或民間文學藝術作品進行表演的人士，都可受到《版權條例》的保護。</p>

13. 其他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3.1	<p>教育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Task Force on Copyright in Education (Heads of Universities Committee) (專責小組)* <p>音樂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p>電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 美國電影協會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p>漫畫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漫畫聯會 	<p>專責小組建議當局在進行下一輪諮詢時，處理為教育界在使用數碼材料及互聯網方面提供指引的需要。</p> <p>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表示，香港須修訂法例以處理互聯網盜版問題，特別是針對在點對點網絡上未經授權分享檔案的盜版活動。該協會促請當局制訂數碼版權法例，這樣才能讓有關版權物品的電子商貿起飛。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持相同意見。</p> <p>美國電影協會建議把現時的法例修訂工作，與檢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法定損害賠償等課題的工作結合。該會又建議延長現行《版權條例》下的版權期限。</p> <p>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建議，當局應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提高公眾的知識產權意識，並鼓勵市民尊重知識產權。該會又促請當局打擊互聯網上非法下載及上載錄影製品，並加快檢討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該會建議修訂「作者」的定義，就影片而言，由「製作人及主要導演」改為「投資者及製作人」。</p> <p>香港漫畫聯會關注到互聯網上的侵犯版權個案的增長潛力，並建議當局研究另立一套法例，處理與互聯網有關的事宜，其中包括互聯網服務營辦商的職責和法律責任。</p>	<p>《版權條例》是科技中立的，它為版權作品提供的保護同樣適用於貯存於實體及電子媒介的版權作品。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如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電腦程式、電影、音樂紀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即屬犯罪。我們相信，最近一宗有關點對點網絡侵權行為被定罪的個案已帶出強烈的訊息，表示點對點網絡的侵權行為可引致刑責。</p> <p>《版權條例》亦賦予版權擁有人民事權利，向侵犯其版權的人士索償。版權擁有人可運用此等權利，向參與點對點網絡侵犯版權活動的人士採取行動。</p> <p>為打擊互聯網上的盜版活動，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執法、業界合作和公眾教育。我們正在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法例，以便更有效保護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作品。我們正檢討的課題包括：是否須為版權擁有人引入科技中立的通訊權利、如何利便版權擁有人就互聯網上的侵權活動採取民事法律行動、是否應就民事法律責任引入法定損害賠償，以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就打擊互聯網盜版活動所擔當的角色。這些問題均對社會影響深遠，我們須就這些課題詳細徵詢公眾的意見。我們計劃完成研究後，就有關事宜進行公眾諮詢。目前的法例修訂工作的主要目的是處理</p>

備註：* 意見書沒有提供該團體／公司／組織的中文名稱。

13. 其他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遺下未完成的事宜，該條例的有效期限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屆滿。因此，我們認為並不適宜將兩項工作合而為一。</p> <p>至於美國電影協會建議延長版權的期限，這個議題影響社會各界別，並對社會有深遠影響。在評估這項建議的影響時，我們須考慮到版權擁有人和版權作品使用者的權益、海外的做法以及這方面的發展，我們還會考慮必須遵守的任何國際法律責任。</p> <p>我們不贊成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建議修訂就影片而言的「作者」的定義。根據《版權條例》第11(2)(c)條，影片的作者是指製作人及主要導演，當中主要導演必須為個別人士。版權在自主要導演、劇本或對白的作者，或特別為影片創作並用於影片中的音樂的創作人死亡起計為期50年(第19(2)條)。如更改定義為投資者(投資者可以是法人團體)，會改變影片的版權期限的基礎，我們認為沒有空間作此修改。</p>

有關版權事宜的初步建議及修訂建議摘要

立法會 CB(1)1792/04-05(05)號文件和本文件分別載述有關版權事宜的初步建議及修訂建議。現摘要臚列如下：

- (a) 初步建議：維持現時有關在業務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侵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的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即只限於四類版權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
修訂建議：沒有修訂。
- (b) 初步建議：增訂一項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以針對為業務的目的及在業務的過程中，涉及複製以期分發在書籍、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或分發上述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嚴重侵權活動。然而，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的相類作為，則不在此限。
修訂建議：修訂有關書籍、報章、雜誌及期刊內版權作品的擬議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事罪行的涵蓋範圍，使該罪行的涵蓋範圍只限於有規律性或經常作出的侵權作為；並訂定數字界線，不超逾該界線的有關侵權作為不會構成刑責(「安全港」)(本文件第 3 至 9 段)。
- (c) 初步建議：在特定情況下，就上文(a)及(b)項所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某些專業及個別人士提供法定免責辯護。
修訂建議：沒有修訂。
- (d) 初步建議：增訂刑責，訂明如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作為引致上文(a)或(b)項所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除非有證據證明該(等)董事或合夥人並無授權進行有關侵權作為，否則其董事或合夥人亦須負刑責。
修訂建議：修訂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觸犯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的擬議董事／合夥人刑責的涵蓋範圍，使該刑責的涵蓋範圍只限於執行主要行政職務的董事、合夥人或人士(本文件第 10 及 11 段)。

- (e) 初步建議：先汲取更多執法經驗，然後才決定應否採用立法途徑及應採用什麼立法方案，以利便當局在處理涉及管有侵權物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時，證明有關電腦程式屬侵權複製品。
修訂建議：沒有修訂。
- (f) 初步建議：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目的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的作為，提供豁免版權限制。
修訂建議：沒有修訂。
- (g) 初步建議：擴大部分現時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的範圍。
修訂建議：沒有修訂。
- (h) 初步建議：修訂現時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修訂建議：沒有修訂。
- (i) 初步建議：訂明條件，讓圖書館可根據該等條件為存檔而製作版權作品的替代複製品，而且容許有關的製作過程涉及儲存作品於另一媒介(媒介轉換)。
修訂建議：沒有修訂。
- (j) 初步建議：暫緩處理在二零零二年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允許的作為」的某些建議，並繼續跟進當時通過有關「允許的作為」的其他建議。
修訂建議：沒有修訂。
- (k) 初步建議：擴大版權擁有人就有關規避保護版權作品免被侵權的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權利，以涵蓋防止取用保護措施及規避作為本身。
修訂建議：收窄有關規避防止侵權科技措施須負上的擬議民事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只有規避者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應知道自己正在蓄意作出規避的目的，以期誘使、促使、利便或隱瞞一項侵犯版權行為，該民事責任才會適用(本文件第 16 及 17 段)。
修訂建議：就規避活動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增訂豁免條款，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把這些豁免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下文(m)段所述的擬議刑事罪行(本文件第 18 及 19 段)。

- (l) 初步建議：訂明版權擁有人或其專用特許持有人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所享有的民事權利，與他們就侵犯版權活動而具有的民事權利相同。
修訂建議：沒有修訂。
- (m) 初步建議：增訂刑事罪行以打擊商業經營用於規避應用在版權作品複製品的科技措施的器件、產品或零件，以及提供規避該等科技措施的商業服務。
修訂建議：修訂對商業經營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器件、產品或零件及提供商業的規避服務的擬議刑事罪行的範圍，把應用於實物所載版權作品複製品而且能夠控制市場劃分的科技措施豁除於範圍之外(本文件第 12 至 15 段)。
- (n) 初步建議：繼續保留現時對版權作品平行進口的限制，但免除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輸入和管有這些物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修訂建議：把在版權作品公開發行九個月後進行的平行進口活動非刑事化，並進一步放寬現時業務最終使用者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本文件第 20 至 25 段)。
- (o) 初步建議：增訂「租賃權」予影片和漫畫書刊。
修訂建議：沒有修訂。
- (p) 初步建議：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統稱《互聯網條約》)中尚未納入《版權條例》的規定，制訂條文。
修訂建議：沒有修訂。